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第45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我局组织了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糕点,乳制品,饮料,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糖果制品,水产制品,酒类,食品添加剂,淀粉及淀粉制品,特殊膳食食品,速冻食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水果制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18类食品732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727批次,不合格样

品5批次。

一、总体情况

粮食加工品114批次,全部合格;保健食品101批次,全部合格;糕点44批次,全部合格;乳制品30批次,全部合格;饮料27批次,全部合格;薯类和膨化食品22批次,全部合格;蔬菜制品20批次,全部合格;糖果制品20批次,全部合格;水产制品17批次,全部合格;酒类15批次,全部合格;食品添加剂11批次,全部合格;淀粉及淀粉制品9批次,全部合格;特殊膳食食品9批次,全部合格;速冻食品7批

次,全部合格;可及焙烤咖啡产品4批次,全部合格;水果制品3批次,全部合格;食用农产品245批次,其中合格样品241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餐饮食品34批次,其中合格样品33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

二、不合格样品情况

1.北京市朝阳区天欣海博农副产品市场文昌宝经营的小白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2.北京渝味倾城餐饮有限

公司经营的绿豆芽,亚硫酸盐(以SO₂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3.北京思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牛蛙,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北京玫瑰花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

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5.北京天虹新成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油饼(自制),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三、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我局已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外埠的已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精品瓜果也要防止过度包装

□ 庄电一

不知从何时开始,瓜果蔬菜兴起一股套袋贴标风。体积大者如西瓜、柚子、哈密瓜,体积中等的如苹果、橘子、芦柑,体积小者如枇杷、人参果、猕猴桃,统统要套袋、贴标,好像此举可以让瓜果“尊享尊贵”。在瓜果被普遍套上袋、贴上标之后,蔬菜也不再被“怠慢”。例如,不仅娇嫩的茭瓜穿上了“新装”,西红柿贴上了标志贴纸,甚至还有“特种”鸡蛋、马铃薯被贴标。

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些被“精心包装”的瓜果蔬菜,有的是怕压怕碰,有的则不怕压、不怕碰,有的是有品牌、有名气的,有的则是无品牌、无名气的。而且,套袋用材也越来越丰富,贴标的样式也越来越精美,大有攀比之势,似乎不套袋、不贴标的都是劣等货,不会被消费者看好。

根据一些人的经验,采摘季节在分装、套袋、贴标上做文章,一些瓜果蔬菜确实比不套袋、不贴标的“同类”卖得快、卖得贵。可能正是这个原因,有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把更多的心思用在了套袋、贴标上。当然,这一切最终都由消费者埋单。

在套袋、贴标越来越盛行,甚至有些泛滥的情形下,我们有必要向全社会呼吁:农副产品贴标、套袋,这种做法该适可而止。

这是因为,对于许多瓜果蔬菜来说,不会因套了袋、贴了标而改变或提升其品质,没有必要非得套袋、贴标。套袋、贴标不仅会增加额外劳动,而且消耗了大量资源,制造了大量垃圾,给消费者增加了开支,带来了麻烦。如果分析一下各地居民扔掉的垃圾就会发现,瓜果蔬菜包装材料所占比例近年呈快速上升之势。这显然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格格不入。

当然,也不是笼统地反对给瓜果、蔬菜套袋、贴标,一切都应以是否有必要为准则。有些瓜果蔬菜怕压、怕碰,不套袋会在运输中受到损伤,不仅影响销售而且影响食用;有些瓜果蔬菜水分极易挥发,不套袋就会降低营养成分,套袋也无厚非;有些名牌产品为了防止假冒而贴标,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以次充好等劣行,让消费者买得放心。但对于大多数瓜果蔬菜来说,没必要那么“大费周章”,诸如为普通西红柿贴标、为马铃薯套袋之类的“过度包装”,显然不该提倡。

靠耍小聪明经营不可能长久,也难以如愿。对于无谓浪费社会财富的行为,有关部门要“该出手时就出手”,做出一些限定,不能听之任之。

“每日优鲜”再次因销售不合格食品被通报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发布的关于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0年第25号〕显示,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优鲜”)在每日优鲜(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四川省成都蜀道香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襄阳沃江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辣山药片,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今年第三次上抽检“黑榜”

记者梳理发现,这是今年每日优鲜第三次出现在市场监管部门抽检“黑榜”上。

2020年9月23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发布的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020年第18期)显示,“每日优鲜”APP经营的、标称襄阳沃江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辣山药片(生产日期:2020-05-25),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规定。

2020年4月24日,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发布的《关于公布苏州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2020年第16期)》显示,每日优鲜苏州第一分公司经营的鲜活皮皮虾(规格型号:散装)(生产日期:2020年3月5日)被检出镉(以Cd计)

超标(检出值为1.1mg/kg;标准值为≤0.5mg/kg)。

曾因违反广告法等被处罚

公开资料显示,每日优鲜成立于2014年,经营批发、零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谷物、豆类、鲜蛋、食用农产品等。每日优鲜官网信息介绍,其建立了“城市分选中心+社区配送中心”的科学化物流,除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四地分选中心外,每日优鲜已在全国16个城市建立了1700+个社区配送中心,保证站点辐射到3公里内的用户,全部配送过程由自有人员完成。

除了因销售不合格食品多次被市场监管部门“点名”之外,每日优鲜还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被处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公布的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18〕第1992号)显示,经查,每日优鲜在其公司手机APP页面中宣传有“1小时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天津、南京、苏州、无锡、合肥、济南、石家庄、青岛、太原、南通”的字样,经执法人员调查,实际情况是用户只有成为每日优鲜的优享会员才能够享受极速达定

位区域1小时送达服务(极速达定位区域是指每日优鲜在全国16个城市建立的近千个社区配送中心,每个社区配送中心能够辐射周边3公里内的用户和区域)。

每日优鲜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所指的广告主发布与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18年10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其罚款20万元。

此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公布的另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16〕第12449号)显示,经查,2016年9月1日,该局办案人员在网上检查发现每日优鲜在其官方网站www.missfresh.cn上发布广告,但并没有显著标明“广告”。

每日优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2016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其罚款15000元。

(中国质量新闻网)